

首页 >> 国际关系学 >> 本网首发

第七届南海法律高端论坛综述

2019年12月30日 14:57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网 作者：范佳琪 汪书丞

字号 a a a

打印 推荐

中国社会科学网讯（通讯员范佳琪 记者汪书丞）2019年12月21-23日，第七届南海法律高端论坛在海南省海口市隆重召开。此次论坛由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与海南大学联合主办，海南大学法学院、海口海事法院、海南省南海政策与法律研究中心承办。

与会专家学者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略海洋的系列重要讲话和论述为指导，就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的相关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发言与交流。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研究员江新风发言 主办方提供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研究员江新风作了关于“海洋命运共同体的思想内涵、基本目标及实现路径”的报告。她提出四点认识：第一，习主席提出的“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重要倡议，是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在海洋领域的实践和体现。它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思想内涵，同时也为加强全球海洋治理、促进世界和平稳定提供了中国智慧和方案；第二，海洋命运共同体也是对我国多年来倡导的“和谐海洋”理念的继承和发展；第三，海洋命运共同体强调人类与海洋命运与共、人海和谐；第四，海洋命运共同体倡导新型海洋安全观，即倡导海洋共同安全、确保海洋综合安全、推动海洋合作安全、实现海洋可持续安全。海洋命运共同体的基本目标是共建和平、合作、包容、和谐之海，实现海洋可持续安全和可持续发展。只有坚持对话协商，才能建设和平之海；只有坚持互惠互利，才能建设合作之海；只有坚持共建共享，才能建设包容之海；只有保护海洋生态，才能建设和谐之海。海洋命运共同体的实现需要国际社会凝聚共识，合力推进。



原海军军事学术研究所所长王校轩发言 主办方提供

原海军军事学术研究所所长王校轩从军事安全合作的角度阐述了海洋命运共同体内涵。他指出，军事安全是构成海洋命运共同体的重要保证。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最基本的要求就是安全与稳定。习主席强调“海军作为国家海上力量主体，对海洋和平安宁和良好秩序负有重要责任”，提倡各国海军以及其他的海上武装力量进行有效的交流与合作，共同维护海洋秩序，保障海洋事业的和平与安全。历史实践也反复证明，海军除了被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者作为侵略和掠夺工具外，在维护海洋安全和世界安全中做出了重要贡献。从这种意义上讲，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首先要最大限度地发挥海军在维护世界共同利益和安全上发挥作用。其次，他对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所面临的安全挑战提出了自己的想法。他认为，目前我国在应对海洋领域的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时，还存在亟须解决的问题，如岛屿主权争端、海域划界分歧和资源争夺等愈益尖锐复杂；海洋霸权威胁犹在，如美国依仗超强的海上军事实力，横行于世界大洋；海上军备竞赛激烈，由此引发的海洋安全威胁不断增大；海洋自然灾害如海啸、台风、赤潮、海浪、海冰等威胁巨大，并且难以抗拒；海洋环境破坏严重，海洋作为人类生存与发展空间，越来越吞噬着人类本身。而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的军事安全措施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建立海洋军事安全合作机制；二是降低海洋武器装备竞争强度；三是在现有武装冲突法的基础上制定海上武装使用限制原则；四是建立世界海洋应急联合力量，重点处理非传统安全问题。

[首页](#)
[上一页](#)
[1](#)
[2](#)
[3](#)
[下一页](#)
[尾页](#)
[跳转到:](#)

[前往](#)

作者简介

姓名：范佳琪 汪书丞 工作单位：

分享到：



转载请注明来源：中国社会科学网（责编：李想）

相关文章

首页 >> 国际关系学 >> 本网首发

第七届南海法律高端论坛综述

2019年12月30日 14:57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网 作者：范佳琪 汪书丞

字号 a a a

打印 推荐



上海社科院国际问题研究所研究员胡志勇发言 主办方提供

上海社科院国际问题研究所研究员胡志勇指出，海洋命运共同体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海洋领域的具体实践，是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丰富和发展，同时也是对“一带一路”内涵的深化。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既是一个理念，又是一项长期实践，同时也是中国联通海洋的重要目标，能够更好地促进海洋的有序发展，维护海洋的和平与稳定。海洋命运共同体是一个系统化、理论化、科学化的知识系统，因此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的过程是构建区域性制度、领域性制度、海事和渔业等方面制度体系的过程，也是不断完善全球海洋治理制度体系建设的具体行动。但是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又面临一些挑战。一是中国的人均占有海洋资源量偏少，中国享有资源主权的海域人均占有面积只有世界人均的十分之一；二是沿海各国海洋产业发展水平不平衡，海洋资源状况差异较大；三是中国在海洋治理和海洋装备方面均落后于发达国家；四是面临着地区合作机制不健全等障碍，以及一些发达国家的制衡和打压。

新闻搜索

中国社科客户端

中国社科客户端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主办，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承办的中国社会科学网官方移动客户端，坚持重大新闻权威发布，前沿学术成果尽收眼底的理念，全力打造全球学术资讯权威发布平台。

中国社会科学网
www.cssn.cn 中国社会科学院主办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承办

欢迎关注“中国社会科学网”今日头条号

头条 今日头条 APP
打开今日头条APP搜索“中国社会科学网”，点击关注，获取更多学术资讯。

欢迎关注
中国社会科学网
微信公众号
CSSN_CN
获取更多学术资讯

中国社会科学网
SSN

欢迎关注“中国社会科学网”新浪微博

微博 打开新浪微博搜索“中国社会科学网”，点击关注，获取更多学术资讯。

中国社会科学网
m.cssn.cn 手机版

24小时排行

- 1 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组织召开深化中
- 2 马克思唯物史观叙事中的劳动正义
- 3 续写更多“春天的故事”
- 4 习近平：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
- 5 （现场实录）习近平：在深圳经济特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晏瑜发言 主办方提供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晏瑜认为，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源自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有着深厚的法律基础。海洋命运共同体的法律基础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利益方面，是国际社会共同利益之载体；二是价值方面，是善治理念之意蕴；三是责任方面，是应对全球性海洋问题的反思。我国作为海洋大国应主动承担大国责任，并逐渐带动海洋小国。在广泛合作的基础上，追求全球海洋治理一致的目标，以实现海洋的善治，达到人类与海洋的共生和持续发展。

我国在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的过程中，可以分别从空间和时间维度着手。在空间维度上，可以开展“点-线-面”三维地域合作模式：首先是国家间双边海洋治理合作，深化与海洋大国的合作；其次是区域海洋治理合作，区域合作能让海洋治理变得更为具体和富有可操作性；最后是全球海洋治理，构建全球范围内的海洋命运共同体；在时间维度上，可以开展“短-中-长”三期整体规划。在短期规划中，我国可以与其他国家开展海洋环境保护合作。在中长期规划中，应以共同开发海洋资源为主，渐进式开展长期规划，逐步解决与周边国家在重叠海域划界等领域的问题，以实现海洋命运共同体的构建，实现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伟大目标。

[首页](#) [上一页](#) [1](#) [2](#) [3](#) [下一页](#) [尾页](#) 跳转到: [2](#) [前往](#)

作者简介

姓名：范佳琪 汪书丞 工作单位：

分享到：

转载请注明来源：[中国社会科学网](#)（责编：李想）

相关文章



我的留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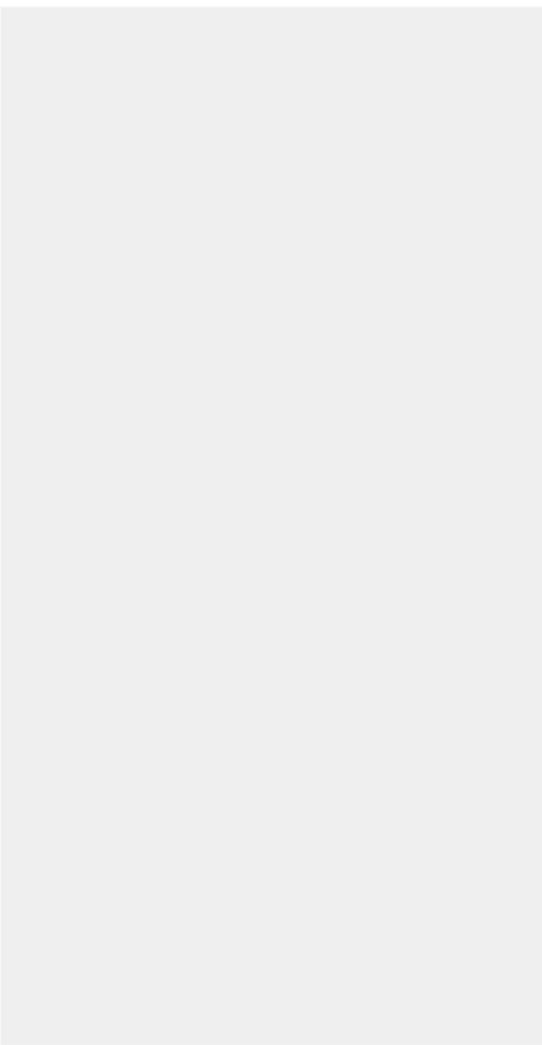
[进入讨论区](#) [关注社科网官方微博](#) [视频](#) [图片](#)

- 6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2020年开学典礼
- 7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
- 8 上合组织为地区治理注入新动力

用户昵称: (您填写的昵称将出现在评论列表中) 匿名

所有评论仅代表网友意见 人参与 0评论

最新发表的评论0条，总共0条 查看全部评论



今日热点

- 中原仰韶文化丝织品的发现及其历史价值
- [图解]续写更多“春天的故事”
- 徽州文书研究与中国底蕴学术体系建设
- 论中小学法治教育的信息化资源建设
- 南北互聘书写的文学意义
- 政治与法律的交织纠缠：明嘉靖初李福达案探微

[回到频道首页](#)

中国社会科学院概况 |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简介 | 关于我们 | 法律顾问 | 广告服务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值班电话: 010-84758788 E-mail: zgshkxw_cssn@163.com 京ICP备11013869号



中国社会科学网版权所有，未经书面授权禁止使用

Copyright © 2011-2019 by www.cssn.cn. all rights reserved



[首页](#) >> [国际关系学](#) >> [本网首发](#)

第七届南海法律高端论坛综述

2019年12月30日 14:57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网 作者：范佳琪 汪书丞

字号 [a](#) [a](#) [a](#)[打印](#) [推荐](#)

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教授白佳玉发言 主办方提供

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教授白佳玉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视角下的海洋小变局角度，重点阐述了海洋命运共同体的构建思路。随着人类对海洋的认知和技术水平提升，海洋大国对海洋控制的势头再次兴起，“公地悲剧”一再上演。旧制度存在缺陷，新制度尚未形成，海洋领域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海洋命运共同体构建的国际法之治在于发展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规则和有效的国际合作机制，既继承传统国际法原则、又从现代国际法原则中推陈出新的“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是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的国际法基石。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是针对全球海洋治理提出的“中国方案”，它不但尊重已有共识，并能更好反映后起者的利益诉求，有利于中国在新时代促进海洋可持续利用与发展中提升中国话语权。并且全球海洋治理新领域的国际法治实践可以为海洋命运共同体的构建提供机遇。最重要的是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促进了国际海洋法律制度的发展，反过来也促进了海洋命运共同体的构建。



上海政法学院人工智能法学院院长杨华发言 主办方提供

上海政法学院人工智能法学院院长杨华则从全球海洋治理的语境角度重点分析了从海权到海洋法权的变化历程。他指出，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首先，二者关于海洋治理的价值取向不同：平权与霸权；其次，海洋治理的途径不同：规则与强权；再次，海洋权利和义务的对等性不同：对等与支配；最后，二者发挥的作用的空间不同：安全与传统安全。

海洋命运共同体语境下的法理意蕴蕴含着和平、发展、公平、正义的法律价值、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性、法律创制的广泛参与性、纠纷解决的和平性、法治需求等法理内涵。

中国海洋治理的法治化实践方面存在一些问题：第一，过度注重海洋维权，且国内法治体系还不完善。法治思维应成为实现海洋治理的逻辑起点；第二，陆海统筹战略的法律体系缺失，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肢解了中央立法。完善的海洋法律体系是实现海洋治理的基础和前提；第三，法律实施体系严重不足，海洋法律制度的有效运行是实现海洋治理能力的体现；第四，海洋法治基础理论需要继续深化成为海洋治理的理论支撑。

加强海洋法治建设是实现海洋治理现代化的必要路径，首先要完善海洋立法体系；其次要整合海洋执法的关键领域如：资源与生态、海事与海洋；第三，提升海洋司法的质量和运用场景，如“国际海事司法中心”的建设，同时要拓宽国际海洋治理的多元参与路径，重视国际海洋组织的海洋造法能力和行为动向，争取国际海洋法律制度的国际释法话语权。



浙江海洋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全永波发言 主办方提供

浙江海洋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全永波认为，全球海洋生态环境治理的理论基础具有三个方面。第一是主体具有多元性。海洋环境问题的出现是由多个主体、多种因素造成的，由此海洋环境的治理需要多个主体之间的相互配合和积极合作。第二是海洋生态系统具有特殊性。海洋本身有其独特的生态系统、海洋水体自身的流动性、跨行政区域性以及跨国性；第三是治理行为具有公共性。海洋在平面空间上难以准确划定治理边界，海洋生态环境治理已经不是一个国家、一级政府所能够解决的。目前海洋环境治理形成了全球治理、区域治理、国家治理、地方治理和基层治理等五个层级，这些层级的治理在各层面形成了相应的政策和治理机制，支持相应的治理领域的治理。不同的海洋生态系统形成不同的“区域海洋”。然而区域治理在海洋领域的相应机制只能通过区域国家间的合作方式完成，以联合国为中心的治理体系发挥作用有限，因此要树立多层次海洋治理理念，完善全球海洋环境治理体系，推进“全球性与区域性融合”的海洋治理规则，形成能够参与区域治理和全球治理的“中国方案”。

[首页](#) [上一页](#) [1](#) [2](#) [3](#) [下一页](#) [尾页](#) [跳转到:](#) [3](#) [前往](#)

作者简介

姓名：范佳琪 汪书丞 工作单位：

分享到：    

转载请注明来源：[中国社会科学网](#)（责编：李想）

相关文章